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都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主 文

陳俊都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；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俊都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攜帶凶器侵入住宅竊盜罪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所定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而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78號，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確定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撥執行觀察、勒戒乙節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毒偵字第817號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情形，足認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予撤銷羈押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應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9月11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郭于嘉  
法 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